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採納之經修訂版本)

1. 組成

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 2007 年 7 月 26 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人士。
- 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2)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可以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或任命額外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秘書

- 公司秘書須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如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其他人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成員同意之其他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其他經理）出席會議或部份會議。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外聘和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5. 法定人數

-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妥為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具有行使所有或任何賦予或可由審核委員會行使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6. 會議次數

-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外聘核數師可按需要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7. 會議通知

- 除另有協定外，每份確實地點、時間和日期之會議通知，連同將予討論項目之議程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以合理時間送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任何須出席會議之人士。同時，會議文件須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8. 權限

-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自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審核委員會不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之表現（亦無此權限），亦毋須參與日常營運、管理或決策。
-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且在其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 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總監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而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供處理已識別之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q) 監察遵守舉報政策之情況，並確保對以下事宜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i) 本公司所收到關於會計、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之投訴之收取、保留及處理；及
 - (ii) 本公司僱員保密、匿名提交關於可疑會計、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審計或其他事項之關注問題；
- (r)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10. 匯報程序

-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